

台中市農產品運送工職業工會會員子女獎學金實施辦法

民國 107 年 03 月 25 日第四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
民國 113 年 03 月 31 日第六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

一、宗旨：為激發會員子女努力向學，個個品學兼優，特設獎學金以資鼓勵。

二、依據：本會年度工作計劃辦理。

三、對象：

1. 凡本會會員入會滿一年以上，未欠繳任何費用者。
2. 本人或子女就讀國內各公、私立日、夜間部、大學研究所、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國中小在學學生，其成績優良合於規定之標準者，得以申請。
(享公費待遇者不得申請)
 - (1)大學研究所：學業成績平均須在 80 分以上。
 - (2)大專院校(含五專 4~5 年級)：學業成績平均須在 80 分以上，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，體育成績 70 分以上。
 - (3)高中職(含五專 1~3 年級)：學業成績平均須在 85 分以上，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，體育成績 70 分以上。
 - (4)國中：學業成績平均須在 90 分以上，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，體育成績 70 分以上。
 - (5)國小：德、智、體、群、美均須在優等(90 分)以上。

四、金額：成績以學年計，每年發給獎學金一次，金額如下：

1. 碩士及大專組：新台幣 1200 元。
2. 高中(職)組：新台幣 1000 元。
3. 國中組：新台幣 600 元。
4. 國小組：新台幣 500 元。

五、獎學金之申請及發放之規定：

1. 申請手續：(1)申請書(2)學年成績單(上、下學期)(3)戶口名簿影本。
2. 申請日期：每年 9 月 1 日～9 月 30 日止，逾期概不受理。
3. 申請地點：本會(台中市西屯區西屯路二段 256 巷 6 號 5F-3)。
4. 發放時間：以通知單為準。
5. 審核單位：經理、監事會議審查通過後核發。
6. 每年辦理子女獎學金申請時，符合申請資格之對象僅得申請一次，不得重複申請。

六、經費來源：由本會會員福利費項下編列預算支付。

七、本辦法經理、監事會議決議通過後，送會員代表大會追認，呈報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